

# 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规划水影响评价 范围内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水务营商环境，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通过区域水影响评价审查、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第三条【直接准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免除办理水影响评价手续：

（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二）不涉及蓄滞洪区，取用市政管网水同时新水用量小于 0.5 万立方米/年，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同时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0.1 万立方米的；

（三）河道治理及其附属设施类项目。

**第四条【备案制】**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采取备案制方式审批：

- (一) 取用市政管网水；
- (二) 年取（用）新水量小于 10 万立方米；
- (三) 征占地面积不足 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5 万立方米；
- (四) 不涉及蓄滞洪区；
- (五) 不改变排水分区、不产生较大次生灾害。

项目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赋权单位对备案制建设项目实行接件即办。对符合登记备案规定的项目，予以登记备案；对不符合登记备案的项目，不予登记备案并说明理由。每季度向市水务局报备一次。

**第五条【许可准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采取许可准入方式审批：

- (一) 直接从河流、水库、湖泊、地下取水或取用外调水源并需申请取水许可的；
- (二) 在蓄滞洪区内或者跨蓄滞洪区的非防洪建设项目；
- (三) 建设地点或退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 (四) 用水预警或限批区域内的。

**第六条【许可准入审批权限】**许可准入办理的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年取（用）新水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其中年取（用）新水水量超过 50 万立方米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报市政府批准后审批；

2. 新打机井、更新基岩井的，更新第四系机井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

3. 市级立项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

4. 市级立项且在蓄滞洪区内或跨蓄滞洪区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安全的非防洪建设项目；

5. 中央立项且已下放行政审批权的。

(二) 其他满足许可准入办理条件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区级立项且在市管蓄滞洪区内或跨市管蓄滞洪区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安全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书面征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每季度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一次。

**第七条【告知承诺】**除直接准入、备案制、许可准入以外的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实行告知承诺制，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赋权单位审批。每季度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一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赋权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和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直接做出审批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退回并予以一次性告知。

**第八条【跨区审批权限】**本市跨区级行政区的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第九条【后期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区域水影响评价、规划水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建立以信用体系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违约或违法行为加大追责、惩戒和处罚力度。

**第十条【变更规定】**区域水影响评价、规划水影响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取得审查意见后发生变化的应按适用条件重新履行报审程序。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具体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